

# 从新年贺词领略习近平主席的天下情怀

新华社记者 赵嫣 张远

岁月不居，时光如流。当新年的第一缕阳光唤醒神州大地，新时代中国正昂首阔步行进在新征程上。

从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中，人们读出一个自信自立、坚守公义，为动荡世界注入宝贵信心和动力的中国；一个开放包容、立己达人，为全球挑战提供破解良方的中国；一个胸怀天下、笃行担当，与世界各国共同建设美好未来的中国。

## 和平发展 合作共赢

“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再次着眼和平与发展，呼唤合作与共赢。

和平、发展是习近平主席历年新年贺词中提及的高频词。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诚意和善意不会变”“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祈愿和平安宁，企盼繁荣发展，习近平主席心之所系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期盼。百年变局中，“确定之中国”为“不确定之世界”带来的信心弥足珍贵。

维护世界和平，中国使命在肩，步履铿锵。过去一年，在中国斡旋下，沙特阿拉伯与伊朗实现和解，为地区国家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矛盾分歧树立典范；乌克兰危机持续，中国秉持公义，派出特别代表辗转欧亚欧寻求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最大公约数”；面对新一轮巴以冲突，中国开展穿梭外交，提供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中国的公正立场和积极行动，得到国际社会支持与认同……

推动合作共赢，中国开拓进取，行而不辍。过去一年，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全球复苏增添更多前行动能，深耕中国市场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作为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共建“一带一路”开启高质量发展的下一个金色十年，这条通向共同发展的合作之路、机遇之路、繁荣之路，将帮助更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

英国国际关系顾问基思·贝内特认为，中国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等倡议推动世界范围内的共同发展，为建设人类共同的美好明天作出积极贡献。匈牙利约翰·冯·诺伊曼大学欧亚中心主任霍尔瓦特·列文特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和多极化，国际社会对这一中国方案反应热烈，说明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广受欢迎，世界各国愿意与中国合作共赢。

## 拥抱世界 大国担当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在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再次展现开放之中国、世界之中国的宽阔胸襟。

“今天的中国，是紧密联系世界的中国”“中国人民关注自己国家的前途，也关注世界的前途”……从历年习近平主席发表的新年贺词中，从新时代中国的发展轨迹里，人们清晰见证了与中国与世界相互交融、彼此成就，真切地感知中国领导人如何从全人类共同福祉和自身实践出发，为破解全球性挑战提供良方。

开放是中国的鲜明标识。中国已连续6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地位，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进博会、服贸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展会矩阵”，搭建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自贸试验区升级扩容至22个，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不断给世界带来新的惊喜和机遇。

环顾当下，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全球发展面临诸多挑战。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逆流涌动，面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等喧嚣杂音，中国始终主张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致力于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为促进共同发展、推动世界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大力量。

“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

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坚定话语，彰显引领历史进步的勇气与担当。2023年，“全球南方”的觉醒让世界瞩目。金砖国家合作机制迎来扩员，非洲联盟成为二十国集团正式成员，“77国集团和中国”哈瓦那峰会发出“全球南方”加强团结合作的响亮声音……作为“全球南方”的当然成员，中国始终同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将通过共同探索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回答历史之问。

在英国学者马丁·雅克看来，中国式现代化注重造福于民、致力于实现社会平等，正走出一条现代化的新路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深刻启迪。

秘鲁圣马科斯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霍恩·瓦尔迪格莱西亚斯认为，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同样是发展中国家的机遇”。

德国柏林普鲁士协会名誉主席福尔克·恰普克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已成为研究中国的学者高度关注的热词，携手推动世界现代化更让人们看到中国的责任感。

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价值，巴西中国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罗尼·林斯说，希望中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为人类探索现代化道路和更好社会制度提供新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命运与共 同向未来

“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新年贺词中，习近平主席再次发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真挚邀请。

以天下之利为利，以人民之心为心。经过十年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丰富，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共同价值日益深入人心，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

世界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共同的奋斗目标。

胸怀天下者，朋友遍天下。回首2023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一系列出访活动同老友新朋友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展望2024年，中法建交岁满甲子、中俄将迎来建交75周年、中国同巴西携手走过半个世纪……厚植友谊根基，紧系合作纽带，积蓄前行动力，中国将继续与全球伙伴乘风破浪，共同驶向命运与共的未来。

2024年，中拉论坛成立将满十周年，跨越山海的再一次握手值得期待。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将再次在中国举办，中国与非洲将在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道路上书写更多动人故事。

谈及大国相处之道，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与管理学院院长博布罗夫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俄中各领域合作方向清晰，协作高效，树立了大国相交的典范，希望两国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继续密切合作，造福两国民众。

感慨于中法关系的战略性、引领性，法国国民议会法中友好小组主席阿洛泽认为，作为中西方不同文明的代表和坚守多边主义的国家，法中两国应加强合作，进行广泛交流，加强文明互鉴，加深传统友谊，携手反对集团对抗，维护世界和平。

以信相交，以利相融，以诚相待。风云激荡的国际形势中，中国持续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在与世界的深度互动中谋求增进全人类共同福祉。

风云变幻，坚守人间正道；沧海横流，更当勇毅前行。新征程上，中国将把握人类发展进步的大方向，遵循历史曲折前进的大逻辑，顺应国际社会命运与共的大趋势，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继续与世界各国携手同行，为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接续奋斗！（参与记者：赵冰 唐霁 陈建华 赵焱 郝云甫 杜鹏 许凤 陈浩）（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指出，要针对当今世界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凝聚更广泛国际共识，提出更有效解决方案，增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性和指导性，有必要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

多极化是当今世界的基本趋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深刻影响世界历史发展进程。冷战结束30多年来，世界加快走向多极化，各国各地区都希望通过自身发展，在国际格局中拥有一席之地。目前国际社会多数成员，无论大国小国，都主张世界应多极化，都不赞同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都认为不能重走阵营对抗、零和博弈的老路，更不能重蹈战争冲突的覆辙。但对于世界大变局之下多极化进程如何发展，各国如何参与和推动，尚未形成共识。在这一历史转折关头，中国的倡议为世界多极化指明了方向。

我们主张世界多极化应当是平等的，就是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少数国家垄断国际事务，切实推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解决国际上的事情应当由各国共同商量，世界的前途命运应当由各国共同掌握。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能在全球多极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打破一讲多极化就是少数几个大国的传统叙事。

我们主张世界多极化应当是有序的，就是要确保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这是针对一些国家担心多极化进程会带来动荡不宁与“无序”而言。多极化进程应当成为各国团结而不是分裂、对话而不是对抗、合作而不是冲突、共赢而不是多输的历史进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都要共同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共同坚持普遍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契合了大多数国家和各国民众的普遍诉求，为国际社会从变乱交织走向长治久安指明了方向，为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路径。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一重要主张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形势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通过积极主动作为和团结协调合作，携手谱写多极化世界文明进步新篇章，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

# 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

三论贯彻落实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 日本中部发生7.6级强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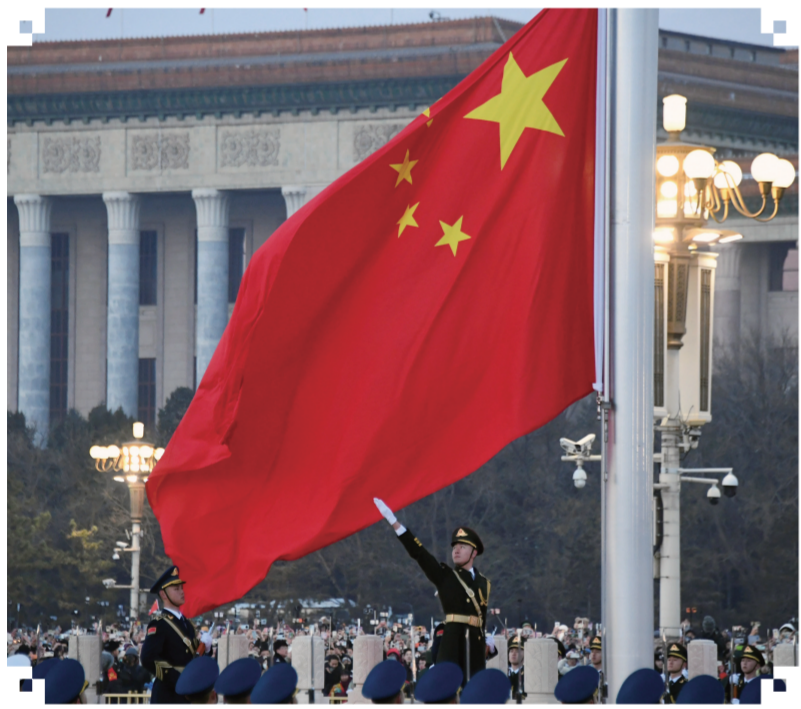
造成房屋倒塌、火灾和人员受伤

新华社东京1月1日电（记者郭丹 姜倩梅）据日本气象厅消息，当地时间1月1日16时10分左右，日本石川县能登半岛发生7.6级地震并引发海啸。地震造成房屋倒塌、道路损毁、大面积停电和火灾。石川县周边的新潟县、福井县均有人员受伤。

据日媒报道，受地震影响，石川县不少房屋坍塌，道路损毁。石川县轮岛市还发生火灾，10户以上的房屋被烧毁。日本内阁官房长官林芳正1日晚间在记者会上表示，已收到6起建筑物倒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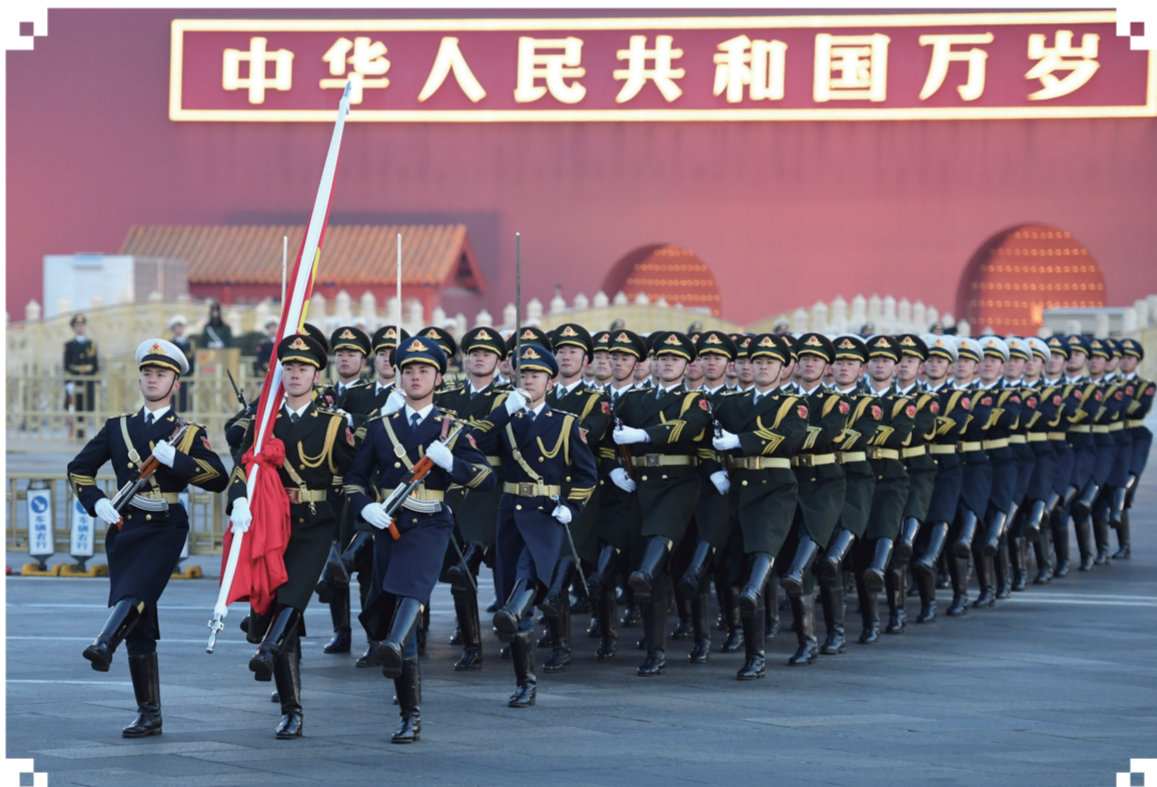
据报道，前往灾区的交通和部分通讯受损。全日空航空公司当天飞往能登、新潟、小松等机场的16个航班因地震取消；日本航空公司也有9个航班取消。此外，北陆新干线、上越新干线部分路段停运；当地高速公路被封。日本气象厅称，已在石川等地测得1.2米以上海啸。未来一周，特别是未来两三天内，可能还会有7级以上地震，请当地民众严防死守。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在地震发生后迅速向日同胞发布提醒信息，请广大在日同胞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和防灾信息，按照防灾提醒做好应急避难。如遇紧急情况，及时拨打日本紧急求助电话，并联系驻日本使领馆求助。



1月1日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

新华社记者 任超 陈钟昊 摄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处罚听证工作，一般由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超过法定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可以设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担任。

#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主持听证，就案件事实、证据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三）要求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五）审阅听证笔录；

（六）决定中止或者终结听证。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等有关人员。

**第十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申请回避；

（三）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四）提供证据、申请证人作证；

（五）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六）核对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

《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1日十四届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胡玉亭

2023年12月26日

式；

（三）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姓名；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行政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前七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三条** 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听证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人员应当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并登记。

**第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听证纪律；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当事人、调查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五）当事人、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七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

址；

（三）听证人员姓名；

（四）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调查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笔录中有证人证言部分，应当由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应当对笔录进行审阅，由听证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交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由；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五）案件事实；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等

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参加听证或者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三）当事人或者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听证；

（四）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

（五）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

（六）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

（五）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到听证结束，不得超过三十日，中止时间不计入在内。

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对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组织、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同时废止。